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3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投资控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5,976,97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8%。（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26,900,000 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信投资控股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 2,934,545 股公司股份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 23,965,455 股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总股本 19,825 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3,965,455 股增至 47,930,91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47,930,91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已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信投资控股新增的股份（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经上市流通）。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中信投资控股拟减持不超过 15,976,97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8%。（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拟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

4、拟减持价格区间

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同时还将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有关减持价格承诺（即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中信投资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锁定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

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投资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因资金安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信投资控股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二）中信投资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